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自有资金；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投资产品包括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，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；
-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

##### 2、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# 3、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# 4、委托理财投资要求

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，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。

## 5、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

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操作。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。

## 6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，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## 四、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

1、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，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、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，以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银行等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，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，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，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，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。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上报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。

## 六、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9.5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